

# 四川省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文件

川交资格〔2020〕27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 关于做好四川省2020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机职考办发〔2020〕1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20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应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中报名条件(见附件1)。取得非工学类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理学、管理学等）的人员，可报考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但累计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工作

年限比工学类专业的人员相应增加 1 年。

## 二、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检测维修专业目录见附件 2）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职务的人员，可免试相应级别《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

2. 取得原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部分科目：

取得原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科目考试合格，即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

取得原质量检验员、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涂漆或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士的报名条件的，参加对应专业的考试（具体交通运输专业见附件 3），可免试《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科目考试合格，即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

## 三、考试方式和时间

2020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理论考试日期为 10 月 24 日；实际操作考试日期为 10 月 25 日。具体考试时间见下表：

时间 级别	10月24日		10月25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全天 8:30—17:00
维修士	机动车检测维修 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 实务
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 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 案例分析	机动车检测维修 实务
备注	1.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和《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 采用纸笔作答，题目均为客观题。 2.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考试时间为60分钟，各考点根据自己的 实际情况安排考场和场次，具体时间由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确认。		

#### 四、考试成绩及证书管理

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2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成绩2个考试年度内有效，考生须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方可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职业资格证书。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合格者，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签章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 五、报名方式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采用告知承诺制，考生在网上报名后并在网上完成缴费。

### （一）告知承诺制

根据《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机职考办发〔2020〕1号），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4、附件5、附件6)，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

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均为五年），在信用交通官网和交通职业资格网上予以公布。

### （二）网上报名

1.报考人员于2020年8月20日0:00至9月20日12:00期间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http://www.jtzyzg.org.cn)）进行网上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署《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上传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学历证书、工作年限证明等扫描件。其中，2002年及以后大专及大专

以上学历的报考人员，还需在报考系统中上传学信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学籍或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审核截止日期之前，应保证验证报告在有效期内），报名日期截止后不再受理追加报名。

2.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虚假承诺和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考资格的人员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网上审核不通过，以及违纪违规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需将考生报名表、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籍或学历验证报告）、工作年限证明（附件8）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于2020年9月14日至9月15日（9:00-12:00；14:00-17:00）提交至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明德楼三楼A302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四）凡已成功报名和完成缴费手续的报考人员于2020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前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http://www.jtzyzg.org.cn)）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凭此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 六、考试收费

（一）收费标准 根据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11〕10号等文件精神，报考机动车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收费为65元/科，报考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收费为70元/科；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收费均为120元/科。

（二）收费方式 考生审核合格后加入QQ群644061626，

按具体要求于9月20日23:59前完成缴费，未缴费者视为自愿放弃考试。

## 七、其他事项

(一) 考试联系人：皮地银；咨询电话：028-82683841；QQ群 644061626

## 八、工作要求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对规范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管理、提高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机动车检测维修质量和车辆安全运行具有的重要意义。加强考试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扎实做好考试各项工作。

- 附件：1.关于印发《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的通知  
2.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目录  
3.交通运输专业目录  
4.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须知  
5.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6.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  
7.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与机动车检测维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表

8.考试报考人员工作年限证明

9.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地址

四川省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1

# 关于印发《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交通厅（局、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加强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人事部

交通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管理，提高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机动车检测维修质量和车辆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机动车维修、检测、评估、运用等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各类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分为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和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三个级别。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职业水平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的英文分别译为：

Motor Vehicle Test and Maintenance Technician

Motor Vehicle Test and Maintenance Engineer

第五条 通过职业水平评价，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或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水平和能力。

第六条 人事部、交通部共同负责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八条 交通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组织命题，研究建立考试试题库，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组织实施，由交通部职业资格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第九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交通部确定合格标准，并对考试考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条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的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人员，除符合第十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取得中等教育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二) 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专业应届毕业生。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的人员，除符合第十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证书后，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6 年；
- (二)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5 年；
- (三)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4 年；
- (四)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2 年；
- (五)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1 年；
- (六)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博士学位；
- (七) 取得其他工学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第十三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合格，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交通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四条 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证书，2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职业水平考试。

### 第三章 义务与职业能力

第十五条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本专业工作能力。

第十六条 在进行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时，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保证检测维修工作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水平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岗位的以下职业能力：

（一）了解国家机动车检测维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与机动车检测维修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二）具有一定的交通运输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掌握机动车检测维修一般操作技术，能够解决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中较常见的技术问题。

第十八条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水平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岗位的以下职业能力：

（一）熟悉国家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与机动车检测维修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有较丰富的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工作经验；

（二）具有较强的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机动车检测维修操作技术，能够准确判断机动车故障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能够独立处理机动车检测维修过程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指导机动车检测维修人员工作，具有处理与本专业相关技术问题的能力；

（四）了解国内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的发展趋势，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精神；

（五）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 第四章 登记

第十九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各级别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具体工作由交通部职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条 交通部职业资格管理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情况，并为用人单位提供查询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职业水平证书人员的信息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机动车检测维修活动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对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造成一定损失的，由交通部职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登记，并由发证机关收回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并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中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职务任职条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技术员或者助理工程师职务；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工程师职务。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统一在全国范围实施后，各地区、各部门不再进行工程系列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相应级别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香港、澳门地区居民申请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在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台湾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考试的办法另行规定。

外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职业水平考试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等机构，在开展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等工作中，因工作失误，使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赔偿，并可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等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监督不力、借机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以及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目录

序号	专 业
1	汽车运用技术（交通运输）
2	汽车运用与管理
3	车辆工程（制造类）
4	汽车拖拉机维修与制造
5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	汽车电子技术
8	汽车改装技术
9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10	汽车整形技术
11	汽车维修与制造
12	工程机械控制技术
13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

附件 3

### 交通运输专业目录

序号	专 业
1	汽车运用技术（交通运输）
2	汽车运用与管理
3	车辆工程（制造类）
4	汽车拖拉机维修与制造
5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	汽车电子技术
8	汽车改装技术
9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10	汽车整形技术
11	汽车维修与制造
12	交通工程（交通运输类）
13	物流工程
14	城市交通运输
15	公路监理
16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17	工程机械控制技术
18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
19	公路运输与管理
20	高等级公路维护与管理交通运输
21	交通安全与智能控制
22	路政管理
2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附件 4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考须知

一、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二、报考人员须由本人按照考试报名操作流程完成报名操作，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报名确认后，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三、报考人员提交的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详细通信地址等），将作为本考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通知，告知，处理决定等）经本人确认可收悉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需及时登录报名系统修改联系方式信息。

四、应试人员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考试和考场管理相关规定，自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检查和监督，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要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已阅读并知晓

放弃报名

附件 5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一、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报考须知》，以及《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应签署《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

二、报考人员报名时，在系统中上传的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免试材料等相关证明必须真实、有效。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对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依据报考人员报名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事项，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进行核实。

三、考试结束后，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证书人员的相关证明进行复核，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复核结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在交通职业资格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四、在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且在记录期



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报考人员须按《报考须知》中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五、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处理，其失信行为记录在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均为五年），在信用交通网站和交通职业资格网上予以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6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 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报考人员证明义务和报考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经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人同意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任何单一或全部核实的权利，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件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与机动车检测维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表

资格 序号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 从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
1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或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专业)
2	质量检验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或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专业)
3	机修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4	电器维修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专业)
5	钣金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6	涂漆	(机动车整形技术专业)
7	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专业)

附件 8

## 2020 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报考人员工作年限证明（样式）

XXX 同志工作年限证明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于\_\_\_\_\_年\_\_\_\_\_月调入我单位工作，现在（工作岗位）\_\_\_\_\_从事（工作内容）\_\_\_\_\_。其工作经历如下：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单位）\_\_\_\_\_从事（工作内容）\_\_\_\_\_，任（职务/职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单位）\_\_\_\_\_从事（工作内容）\_\_\_\_\_，任（职务/职称）\_\_\_\_\_；

.....

该同志累计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时间\_\_\_\_\_年。我单位对上述证明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特此证明。

经办人：XXX，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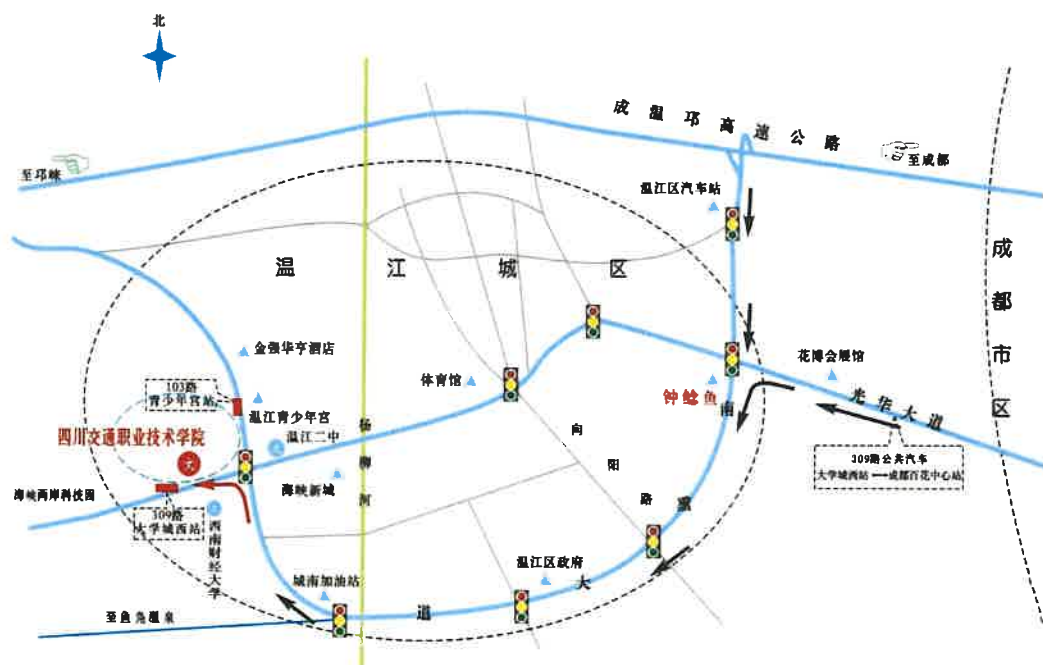
单 位：

（公章或人事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地址



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 208 号，至学院地址示意图及驾车路线：

### 驾车线路 1：

走光华大道到与温江城区南薰大道交汇十字路口左转，沿南薰大道过城南加油站，在金强大学城红绿灯处左转，前行 200 米，右面即是学院正门。

### 驾车线路 2：

走成温邛高速，温江出口，走跨线桥，第二个红绿灯直行，走南薰大道经过蒙氏叫花鸡，到与光华大道交汇十字路口直行，后面与线路 1 相同。

